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国际法

International Law

朱晓青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国际 法

International Law

主 编 朱晓青
撰 稿 朱晓青 孙世彦 柳华文 黄 晋
李 辉 刘楠来 李尊然 刘欣燕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国 际 法

International Law

主 编 / 朱晓青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责任部门 / 编辑中心

(010) 65232637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二 宋

责任校对 / 孙鹏程

责任印制 / 盖永东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36

字 数 / 503 千字

版 次 /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190 - 522 - 9/D · 163

定 价 / 63.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编辑委员会名单

顾问 王家福 刘海年 霍宪丹 韩延龙

主任 夏 勇

编委 (按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陈 甦	陈云生	陈泽宪	崔勤之	冯 军
顾卫东	黄东黎	李 林	李凌燕	李明德
梁慧星	刘迎秋	刘作翔	莫纪宏	屈学武
邵 波	沈 涓	孙世彦	孙宪忠	唐广良
陶正华	王敏远	王晓晔	吴新平	吴玉章
熊秋红	徐立志	杨一凡	张广兴	张明杰
张庆福	郑成思	周汉华	邹海林	

编辑部主任 冯 军

总 序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Juris Master，简称 JM）教育旨在培养高层次复合型法律实务人才，它不同于以培养学术类法律人才为主要目标的法学硕士学位教育，是一种新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开辟和发展，有利于会通当今世界英美与大陆两大法系法学教育的特色和优势，有利于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和社会对法律人才特别是法律实务人才快速增长的需要，有利于为推进法治快出人才、多出人才、出好人才。

中国社会科学院是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最髙学术机构和综合研究中心，承担着“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大使命。作为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法学研究所秉承“正直精邃”的所训，以深厚的科研实力和独特的教育风格，在中国法学教育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指导下，法学研究所开办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为适应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需要，推进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决定编辑出版一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本套教材由两大部分组成，一是用于传播法学知识、进行基础学术训练的教材。这部分教材囊括了各主要法学学科。二是用于职业训练的教材，目的在于培养学生从事法律实务活动所需要的基本素质和各种技能，如职业伦理与修养、法律文书写作、谈判技能、证据的取得与应用、法庭辩论技巧等。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编写的是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这两种同一层次学位教育相同点和相异点的认识 and 把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优势在于其非法律专业的背景（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学生除外），这使得该学位的毕业生比起主要是法学本科专业背景的法学硕士研究生更能适应不同专业背景下法律实务的要求。另一方面，同样是因为知识背景的问题，法学硕士研究生一般说来在其本科阶段已经接受了系统的法学教育，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常在入学后才开始系统地学习法律和法学知识，接受基本的法学训练，这是进行高层次职业技能训练的基础。与法学硕士学位教育相比，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更注重培养“操作型”人才，但这两种教育之间的区别并不是绝对的。

有鉴于此，我们在编写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时强调了以下三个方面的结合。

（1）针对性与通用性的结合。

与法学硕士研究生教材相比，本套教材的侧重点不同，但两者在知识的层次和水平上不应有高下之分。教材编写既要适应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同时也要具备很强的通用性，即教材也能够适应法学类研究生的教学和阅读需求，能够吸引法学类研究生以及相当水平的读者。没有针对性，教材就不会有特色；而没有通用性，教材的学术质量便无法保证。力求将教材内容的针对性和通用性结合起来，是本套教材的主要特色之一。

（2）应用性与理论性的结合。

根据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特点，教材在内容安排或取材上强调突出应用性或实用性，尽可能减少“纯学术”的内容，力求寓学术性和研究性于知识性和应用性之中。在教材编写过程中不应把应用性和理论性对立起来。缺乏理论性的应用性，不可能达到研究生教材所要求的学术水准；反之，纯理论的知识、推理和论证也不符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的特点和要求。

（3）知识性与创新性的结合。

鉴于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前多未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与训练，教材

强调系统介绍相关学科的基本概念、原则原理和其他知识。在叙述时力求把“实然”的知识和“应然”的知识区分开来,把“通说”和作者个人的见解区分开来。对“实然”的知识要准确、清晰和简洁地告诉读者“事实是什么”;而对“应然”的知识,观点要明确,说理充分而精炼。“应然”的知识体现作者的学术敏感性和鉴别力,是教材具备创新性不可缺少的内容,但是,在比例搭配上,教材的重点放在对“实然”知识的介绍、分析和实际运用上,“应然”的部分要求少而精。务求避免对“实然”知识把握不准,而对“应然”知识的阐述过于艰涩、玄虚,以致产生或超出学生理解能力或误导学生的弊端。

在把握好上述三个结合的基础上,我们要求教材对概念的阐述务必准确、简练。对有分歧的概念,原则上要明确表明作者的态度。要让学生清楚地知道有没有通说、通说是什么、通说对不对,如不对,问题在什么地方。

以对案例和实际问题的分析引领和贯穿全书,是我们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反复强调、要求各教材编写组努力做到的。案例可以是法院判决例以及其他实际发生的事件,也可以是根据教学需要假想的。对实际发生的有重大影响的法律事件或案件,要求本教材加以引用和分析,不使遗漏。

为增强教学效果,本套教材在结构上除正文外还设立了“要点提示”、“问题与思考”、“复习题及其解答提示”、“阅读书目”、“术语索引”等辅助部分。其中“要点提示”起提纲挈领的作用,使读者在每章伊始即可了解本章主要内容的概貌;“问题与思考”是本套教材特别设立的一个部分,目的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这部分内容将使教材具有良好的“延展性”,更能体现研究生教材的特色和要求。在每章之后给出复习题,不是本教材的首创,但对学生或读者如何解答复习题给予提示却是本套教材的特色。“阅读书目”意在开出一个精选的书单,使学生能够在教材的基础上研习更广、更深的知识,了解更为复杂的学术展开或学术论证的过程和特点等。“阅读书目”是对教材内容十分有益的补充,

更是学生自学的阶梯。而“术语索引”则使教材兼具了“法学词典”的功能，方便学生和读者随时查阅教材要点。除“术语索引”外，部分教材还将编列“法规和判例索引”，使教材规范化和可读性达到更高水平。

编写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对我们来说是一次全新的尝试，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竭诚欢迎从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相关单位和从事法学、法律硕士教育工作的教师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利在再版时对教材加以修改和完善。我们相信，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学术资源和优势为后盾，经过不断摸索、改进和提高，本套教材一定能够成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的精品，为推进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促进法学教育的不断改革和创新做出应有的贡献。本套教材的出版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衷心感谢。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编辑委员会

2004年8月

绪 言

国际法是法律吗？对此，有人肯定，有人否定，还有人质疑。这并不奇怪。因为很明显，国际法不是由统一的、超国家的立法机关予以制定，也没有统一的、超国家的司法机关予以执行。然而剖开表象，不难看到，国际法是法律。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国际法由国家制定，与国内法不同的只是，它是由国际社会的各国制定；国际法规范被作为法律规范遵守；而违反国际法的国家不仅应负法律责任，而且还可能受到法律的制裁。

国际法是随着国际关系的出现而产生，并随其发展而不断发展的。它是具有特殊性的法律。这种特殊性表现在它的主体、它的制定与实施以及它的调整对象等方面。纵观国际法的发展史，可以发现，国际法的发展速度是惊人的。这里我们且不追溯古代国际法的历史，就从近代以来国际法的发展脉络来看。近代国际法形成的重要标志是欧洲 30 年战争结束后，于 1648 年签订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此后，国际法即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而不断完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现代国际法开始形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法获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它的领域在不断扩大，上及浩瀚的宇宙空间，下及深邃的海洋洋底。国际法成为调整国际社会各种关系的重要手段。当然，国际法也是各国维护自身权益的有力武器。

然而，由于全球化的到来，似乎原有的许多界限都模糊了，包括国家之间的界限，如欧洲联盟。但事实并非如此。的确，全球化使国家间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军事等各个方面的关系均更为密切，有时甚或会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情势。但即便如此，仍不会“国将不国”，国家还是拥有主权的。全球化并不会使国际法消亡。而恰恰是全球化使国际法面临新的挑战，这也就成为国际法存在并不断发展的新动

力。国际关系的这种变化,也给每一个关注国际法的人带来了施展自己研究才能的机会。国际法依然为国际社会所需要,我们所要做的就是如何使国际法能够应对那些纷繁复杂的挑战。

毋庸置疑,国际法是法律。这虽已为很多以国际法命名的书籍所论,但我们还是着力写作了这本国际法教科书,希望你能通过我们对国际法的阐释与分析,以及我们对国际法的理解,走近这一独特的法学学科。本书所采用的国际法基本理论与焦点问题相结合的写作方式,能启发你的思想,也更有助于你解当下诸多国际问题之疑。读着这本书,相信你能体会到,国际法并不边缘,也不遥远,它就在你的身边。

鉴于本书的读者主要是没有系统学习过法学的法律硕士,因此,本书在体例及内容设置上做了有针对性的考虑。我们所掌握的最基本的一点就是,在通论的基础上,将理论性与应用性相结合,并兼顾学术性与研究性。

顾及上述因素,本书有以下一些特点。

(1) 在总结近年来国内及国外国际法研究状况的基础上,对国际法新的发展动态和成果做了介绍和分析,并提供了大量的新信息和新资料,使读者能够了解并掌握国际法发展的趋势。

(2) 全面、系统地阐述国际法的基本理论与制度。基本理论与制度是理解国际法的基础,也是分析并解决关涉国际法种种问题的前提或必要条件。但是,本书没有拘泥于对基本理论与制度的简单介绍,而是针对法律硕士已具备其他学科知识,并有一定社会阅历和较为开放的视野的优势,将国际法领域有争议的一些问题纳入本书中,同时将不同的观点展现出来,并加以分析,以激起读者深入研究国际法的兴趣。

(3) 加大了对关涉国际法实际问题的分析力度。应该说,国际法是一门更具应用性的法学学科。学习它的最终目的,就是要运用它的基本理论去分析国际关系中发生的实际问题,因此,本书注重实证分析。例如通过案例来诠释和印证国际法基本理论,并使读者能从中学习分析问题的思路和方法。

(4) 设置了具有学术研讨意义的“问题与思考”栏目。考虑到本书所针对的读者群的优势,如果仅局限于对国际法基本内容的阐述,不能满足他们对新知识的渴求以及对新问题的追究,故本书设置了“问题与思考”栏。在这一栏目中,我们提出了一些具有挑战性和前沿性的理论或问题,而且它们多为迄今尚缺乏确定概念或有争议的理论或问题。在我们的分析中不乏创新的观点,因此,这个栏目具有很强的学术

研讨性。

(5) 联系中国实际分析国际法问题。中国一直以一种积极的姿态参与国际关系和国际事务,近年来更显突出。在国际法的每一个领域,都能发现可以联系中国实际进行分析的问题。而且近年来,在促成一些重要的国际问题的解决上,都可以看到中国积极斡旋或调停的身影。因此,通过对有关中国的或中国参与解决的国际法问题的分析,将会使读者能够近距离地、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国际法的存在。

总之,国际法是一门还在不断发展着的法学学科。它是动态的,因而充满着活力。在这本书中,我们尽力地按照各部分间内在的逻辑联系进行安排,并尽可能地覆盖国际法的各个领域。然而,仍不可能穷尽国际法的全部内容和问题。但好在国际法是发展的,这就为进一步探讨和研究提供了无限的机遇和广阔的空间。此外,教与学的互动也将会为本书的完善提供机会。

朱晓青

2005年1月19日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编辑出版人

出 版 人 谢寿光

总 编 辑 邹东涛

项目负责人 杨 群

编 辑 主 任 宋月华

编 辑 (按姓氏笔画为序)

朱希淦 李正乐 李志强 宋月华

宋 娜 陈文桂 张立敏 范明礼

周志宽 赵慧芝 章绍武 梁艳玲

发 行 人 王 菲

封 面 设 计 孙元明

责 任 印 制 盖永东

编 务 李 敏

编 辑 中 心 电 话 65232637 85111313 - 266

网 址 ssdphzh_cn@sohu.com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与性质	3
一 国际法的定义	3
二 国际法的效力基础	4
三 国际法的调整对象	4
四 国际法的法律性质	5
五 国际法的特性	7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与发展	8
一 古代国际法	8
二 近代国际法	10
三 现代国际法	11
第三节 国际法渊源	13
一 国际法渊源的定义	14
二 国际法渊源的内容	14
三 条约作为国际法的渊源	15
四 习惯作为国际法的渊源	17
五 条约与习惯的关系	19
六 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的渊源	20
七 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方法	21
第四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2
一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22
二 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强行法	24

三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历史发展	25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31
一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不同理论	31
二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不同实践	33
问题与思考	35
复 习 题	39
阅读书目	39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	41
第一节 概述	43
一 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43
二 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43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主体——国家	44
一 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44
二 国家的要素	45
三 国家的种类	46
四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2
五 国家的司法豁免权	55
第三节 其他国际法主体	55
一 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55
二 争取独立反对殖民统治的民族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56
三 关于个人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57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58
一 承认的概念和性质	58
二 国家承认与政府承认	60
三 承认的方式和效果	63
第五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64
一 继承的概念	64
二 国家继承	65
三 政府继承	69
四 国际组织的继承	71
问题与思考	72
复 习 题	74
阅读书目	74

第三章 国家责任	75
第一节 概述	77
一 国家责任的概念与性质	77
二 国家责任理论的发展及其演变	78
第二节 国家责任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律基础	80
一 国家责任的构成要件	80
二 国家责任的法律基础	85
第三节 国家责任的形式与免除	87
一 国家责任的形式	87
二 国家责任的免除	92
第四节 国际罪行	94
一 国家责任条款草案中关于国际罪行的相关规定	94
二 国际刑事责任与国际刑法的联系	96
第五节 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 国际责任	96
一 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制度的确立	97
二 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 性质与特点	99
三 损害责任制度的行为规则	100
问题与思考	102
复 习 题	104
阅 读 书 目	104
第四章 国家领土	107
第一节 国家领土与领土主权	109
一 领土的概念	109
二 领土主权的概念、性质及内容	109
三 领土主权的限制	110
第二节 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	112
一 领陆	112
二 领水	112
三 领空	116
四 底层领土	116

第三节 国家领土变更的方式	117
一 传统国际法上的领土变更方式	117
二 现代国际法承认的领土变更方式	119
第四节 边界和边境制度	120
一 国家边界的概念和种类	120
二 确定边界的原则和程序	120
三 边境制度	122
四 中国的边界状况	123
第五节 南北极及其法律地位	126
一 南极地区	126
二 北极地区	127
问题与思考	128
复 习 题	130
阅 读 书 目	130
第五章 国际海洋法	131
第一节 国际海洋法的概念、历史发展及编纂	133
一 国际海洋法的概念	133
二 国际海洋法的历史发展	133
三 国际海洋法的编纂	137
第二节 内水、领海、毗连区	138
一 内水	138
二 领海	139
三 毗连区	142
第三节 群岛水域、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143
一 群岛水域	143
二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144
第四节 专属经济区、大陆架	145
一 专属经济区	145
二 大陆架	148
第五节 公海	152
一 公海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152
二 公海自由	153
三 公海上的管辖	155

第六节 国际海底区域	158
一 国际海底区域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158
二 国际海底区域的勘探和开发制度	158
三 国际海底管理局	160
第七节 海洋科学研究	163
一 海洋科学研究制度的发展	163
二 海洋科学研究的基本制度	164
三 各类海域的科学研究制度	165
问题与思考	166
复 习 题	168
阅 读 书 目	168
第六章 国际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	169
第一节 国际航空法	171
一 国际航空法概说	171
二 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171
三 国际空中航行的法律制度	174
四 国际民用航空的运营制度	179
五 制止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	183
第二节 外层空间法	187
一 外层空间与空气空间的界限	187
二 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189
三 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	189
问题与思考	199
复 习 题	200
阅 读 书 目	200
第七章 国际环境法	201
第一节 概述	203
一 国际环境法的定义与特点	203
二 国际环境法的渊源	204
三 国际环境法的产生与发展	205
四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210
第二节 大气环境的保护	212